公示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年度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悉知并遵守《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暂行办法》之规定。已知晓申报日期截止后不可补报数据，本申请年度过后，也不可补报过往年度公示申请。

我们承诺，在申请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中所提交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的，电子数据与书式材料是一致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同意由市场监管部门将本申请人申报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及总产值或销售额在网站上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